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长源电力	公司代码	000966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	606,287.52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是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是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否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周峰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027-88717132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孝新、张新杨、武石峰；崔伟、熊宇巍
法律顾问名称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人）	黄琼、徐金雯
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石一兵、梁建东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闫丙旗、杜高强
报送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否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odian Changyu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966
	证券简称	长源电力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注册资本	110,828.4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97420R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430066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430066
	联系电话	027-8871713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传真	027-88717134
	公司网站	www.cydl.com.cn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及设备生产及其有关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和培训；新能源开发利用；对煤矿、房地产、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化学危险物品）、水泥、铝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等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煤炭批发经营；批零兼营机电设备、黑色金属、铜及铜材、铝及铝材、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方案简述	长源电力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606,287.52 万元，其中交易作价的 85%即 515,344.39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 15%即 90,943.13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32,485,224 股。	
实施方案效果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 本次收购湖北电力是上市公司提高资产完整性、平衡火电与水电布局、提升清洁能源发电资产占比、提高上市公司业绩稳定性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装机规模和市场份额，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电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发行新股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为国家能源集团。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3.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源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108,284,08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6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考虑前述利润分配除权因素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3.61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国家能源集团	90,943.13	515,344.39	1,427,546,79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安排

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国家能源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概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待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涉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具体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90,943.13	90,943.13
2	偿还银行贷款	31,000.00	28,049.87
3	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1,007.00	1,007.00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为前提和实施条件。若配套募集资金未获批准或虽获批准实施但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情况表》之盖章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